

#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（产品代码 B60008）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。

根据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二十二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…… 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。”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要求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